项目编号：SXHT-(GK)20261001　　政府采购项目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4 或 8005

财务部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9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2400000000275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03675480567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报名登记处，登记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GK)20261001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系统升级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全网行为管理服务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225,000.00
1-2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零信任及安全防护沙箱服务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	1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系统升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3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报名登记，登记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均加盖公章）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99 号

联系方式：029-855299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

联系方式：029-85266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姣

电话：029-85266606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采购预算	项目总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其中：网上行为管理设备：225,000.00 元；虚拟专用网（VPN）设备：195,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和单项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99 号 3、电话：029-85529982 4、联系人：李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 3、电话：029-85266606 4、联系人：李姣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

		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样品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2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

		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1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
18	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肆仟元整（¥4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若供应商提交投标保函，请于开标前将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anxihaitang2018@163.com）。**
19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拷贝）递交贰份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本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

		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20	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保期等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质保期：3 年。
21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百（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23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项目若为单套设备则按单套设备考虑相同品牌情况，若为多套设备，则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确定的核心产品考虑相同品牌情况。多个核心产品的采购包，其中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相同品牌。
24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全网行为管理服务系统设备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6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
2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 购 人：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中 标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

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网络安全系统升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肆仟元整（¥4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C、保函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2400000000275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备注：　1、投标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若供应商提交投标保函，请于开标前将投标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anxihaitang2018@163.com）。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被授权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5）评审内容

合同包 1 评标办法：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评审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指标	35 分	供应商对文件中：①全网行为管理系统服务系统；②零信任及安全防护沙箱服务系统。依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没有负偏离的得 35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所有招标参数均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或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机构的认证报告等，否则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方案；②验收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分，内容①～②项合计得 4 分。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②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③设备到货后重点验收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分，内容①～③项合计得 6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得 2.5 分，满分 5 分。 备注：提供设备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函或经销协议复印件）及说明书。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范围；②售后人员组成及经验；③维修响应时间；④驻场人员资质；⑤培训方案（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等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分，①～⑤项合计得 10 分。内容①～⑤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⑤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企业实力	6 分	1、产品厂商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类安全服务证书，具有三级证书得 1 分，具有二级证书得 2 分，具有一级证书得 3 分，不具备不得分。 2、产品厂商具备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27017:2015 证书，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或者制造商具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出日前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份加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一律不认可。如果是框架加订单形式，则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和订单（或结算单）复印件（以订单或结算单签署时间核准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8、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时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

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3、质保期：3年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全网行为管理服务系统（核心产品）	1台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10Gb，带宽性能≥1Gb，支持用户数≥6000，包转发率≥132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1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600000。规格：2U，电源：冗余电源，接口数量≥6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 功能参数： 1.为保障业务连续性，设备需支持对接我单位原先行为管理设备，支持数据迁移，搭配使用协同办公使用，服务支持与我单位OA办公业务进行对接，实现大模型业务上网资料查询的行为审计。 2.支持首页不同维度显示实时的管理用户人数情况、终端类型；带宽质量分析情况、实时流量排名情况；录入资产类型分布情况、新设备发现趋势、终端违规检查项排行情况、终端违规用户排行情况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厂商截图证明材料等。 3.支持对Web请求访问情况进行检测，可对内网用户使用web请求访问网络流畅情况进行检测，通过质量评级对整体网络进行展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厂商截图证明材料等。 4.可针对于不同的认证场景提供不同的认证界面，不同上网人员所

			对应的认证页面支持自定义，可根据需要针对文字、颜色风格、图片等进行编辑，且图片支持轮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厂商截图证明材料等。 5.支持 802.1x认证，支持和AD域用户源的对接，支持在旁路模式部署下准入生效；支持基于 802.1x的外部CA证书认证，同时支持在线CA证书状态查询； 6.支持终端用户账号绑定手机号码和微信号，绑定后可以通过手机验证码和微信扫码实现上网快捷登录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厂商截图证明材料等。 7.支持设备利用终端的MAC地址作为认证检验值,支持在终端管理列表批量绑定设备IP/MAC快捷放通入网。 8.能够识别和分类各种URL类型，同时所有URL类型都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行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厂商截图证明材料等。 9.支持设备健康状况检查并支持下 1 载健康报告，支持web管理操作界面进行设备重启操作，支持设备自带的抓包工具进行抓包分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厂商截图证明材料等。 10.支持网关模式、路由模式、网桥模式、网桥模式（多路桥接模式）和旁路模式等多种模式的网络部署方式，支持电口bypass。 11.服务支持额外配置未知威胁防护功能，支持SAVE杀毒、僵尸主机检测、恶意链接检测、云上安全支撑服务。
2	零信任及安全防护沙箱	1 台	性能参数：加密最大流量（Mbps）≥100，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1000；SSL性能参数：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300Mbps，最大理论建议并发用户数≥600。接入授权≥150，沙箱接入授权≥150。规格：1U，接口数量≥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系统功能指标：

	服务系统		1.采用零信任体系规划建设全院网络安全系统，构建内外网安全隔离机制，支持院外用户通过 VPN 建立加密隧道，经身份核验后安全访问指定内网业务服务，实现访问权限精细化管控，防范远程接入带来的安全风险。支持与我单位OA办公业务进行对接，实现业务的加密访问，支持与我单位大模型业务的对接，实现数据的加密上传；升级更新关联设备系统。 2.系统支持与现有行为管理及本次采购全网行为管理及未知威胁防护的系统实现认证联动，可以转发用户认证信息到行为管理，实现单点登录。 3.系统支持防护沙箱功能，可在终端创建具备安全链路、落地文件加密、网络隔离、剪切板隔离、进程保护、屏幕水印等数据保护能力的安全工作空间。 4.系统支持点击工作台的业务应用可直接拉起CS程序进行访问，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远程桌面或其他指定程序，支持Windows、macOS、统信UOS、麒麟kylin、Ubuntu等主流操作系统；针对Windows系统，还支持拉起CS应用时携带启动参数，自动访问管理员设定的地址。 5.为满足员工对终端自主管理的诉求，零信任设备应支持用户自助查看在线或离线终端列表，并注销其他终端，避免账号盗用；并支持查看同账号登录过的终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系统类型、接入地址、最后登录时间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6.支持为接入系统的终端设置标签或者管理员自定义新增标签，支持通过终端标签来配置特殊的上线准入策略及应用访问策略；支持用户在PC端和手机端的登录页面均可通过点击忘记密码来重置密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7.为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支持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需

			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可配置的异常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帐号首次登录、帐号在该终端首次登录、账号在该地点首次登录、账号在新地点登录、账号在非常用地点登录、闲置帐号登录、弱密码登录、异常时间登录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需提供开放的API，供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单位自有安全分析平台对接，便于形成统一的安全体系。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9.支持通过威胁诱捕实现主动防御功能，管理员可以创建多种不同协议特征的蜜罐用于欺骗攻击者，且不响应攻击者交互命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0.支持防线可视功能，基于零信任的设备、账号、终端三道防线进行分析，实现零信任SDP设备/账号/终端三道防线安全能力和效果的可视化及量化。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1.为有效防止木马入侵系统后攻击服务器，零信任系统需内置常见攻击工具进程黑名单，管理员可基于内置的名单进行增减，匹配上此名单的进程访问零信任系统时会被打上标签，以方便快速定位排查问题终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2.支持防机器人输入，提供强安全性的点击图像校验码机制，图形校验码支持中文和英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支持通过网络隐身、动态业务准入等实现可信访问，一旦发现变化，可动态回收访问授权、阻断访问，有效保护核心业务。 14.支持终端环境诊断排查，提供终端诊断工具，支持对当前终端的基本环境进行扫描和一键修复；为了方便快速运维排障，支持管理员在控制台远程获取在线终端的日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5.为提升业务应用的数据安全性，零信任系统应支持针对发布的

			WEB应用开启WEB水印，水印内容至少包括：用户名+当前年月日，起到威慑与溯源作用，有效预防数据泄露。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　方：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乙　方：_____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说明：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厂商服务承诺、厂商人员培训承诺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是指货物到达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括货物到达使用地点、能正常使用并达到交付条件的所有费用的完税价，包括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购置税等所有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百（100%）。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提供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2、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单位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六、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进行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相关设备的验收工作。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谈判文件不符，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4、甲方在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相关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相关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鉴证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相关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气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缺陷而产生的质

量问题负责。

3、技术保障：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4、人员技术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八、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 货 清 单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 技术指标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甲方（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说明：1.栏内的格式内容设置不能适应采购内容填写时，可相应调整格式内容后填写。2.附件可根据需要按附件 1 依次类推，标的物清单须加盖甲方与乙方的法人公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SXHT-(GK)20261001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七部分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交存凭证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SXHT-(GK)20261001）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_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该报价包含货物到达使用地点、能正常使用并达到交付条件的所有费用的完税价，包括所发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购置税等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品名	品牌	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						
N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2

交货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序号	产品类别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1						
2						
3						
…						
…						
N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3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3、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 4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同前）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的相关信用记录完整截图，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被授权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技术指标；

三、实施方案；

四、供货方案；

五、质量保障措施；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企业实力；

八、业绩；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①）的（项目名称　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⑤），从业人员　⑥ 人，营业收入为　⑦万元，资产总额为　⑧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⑩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部分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交存凭证

1、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